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福源(即吳雨鑫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